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并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并送达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拔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 Alpha

Frontier Limited 全部 A 类普通股，并向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有交易对方提出解除原《资产购买协议》并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及提出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变更的要求，据此，公司拟与有关各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协商，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预计达到重大调整标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继续就重组方案和关键条款进行重新商议，筹划修订后的重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故本议案关联董事史玉柱、应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